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委任合規顧問；**
- (2) 完成內部控制審查；及**
- (3)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發佈的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13.49(1)條、13.49(3)(i)(c)條、14.34條、14.38A條、14.40條、14A.35條、14A.36條、14A.46條及14A.54(1)條採取紀律行動。

聯交所的指令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以下指令（「**指令**」）：

- (1) 本公司應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任期為兩年；
- (2) 本公司應完成對其內部控制的獨立審查，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規定；及
- (3) 本公司應促使各現任董事（「**董事**」）於90日內參加由聯交所批准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提供的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方面（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之培訓（「**培訓**」），當中應包含有關(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之規定各方面最少三小時之培訓。

委任合規顧問

根據指令(1)，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完成內部控制審查

根據指令(2)，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控制審查**」)，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的書面報告：

- (1) 內部控制顧問就以下範疇提出建議，包括(a)建立財務機制，以執行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時間規定；(b)建立在極端情況下的財務匯報程序；及(c)保存風險登記冊，以確保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受到監察，並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潛在風險(統稱「**建議**」)；及
- (2) 於建議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本公司採納並實施所有建議。

此外，本公司於發現新聞稿所述的違規事項後，已立即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機制及防止日後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主要措施包括(a)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員工，以確保運行內部控制程序得以落實；(b)增加小組成員人數，以監督本集團持續進行的交易，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匯報安排；及(c)與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保持緊密合作。有關本公司所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金融產品；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完成董事培訓

根據指令(3)，本公司確認董事已完成培訓，並於完成培訓後向聯交所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完成聯交所於新聞稿訂明的所有指令。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